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合峪镇修复道路、桥梁及堰坝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栾川县合峪镇黄土岭村

建设单位：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4日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2 使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第3条 图纸

3.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 2026

3.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一套

3.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 无

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4.2 社会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授权范围:代理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理。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刘蒙蒙

第6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会审图纸,支持协调乙方尽快进入施工现场,为乙方施工提供有利条件。

第7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周一

7.1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 有专人安全保卫

7.2 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由乙方承担: 无

7.4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

7.5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第 8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由乙方协调解决，并确保工程按期交工。

第 9 条 工期延误。对一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1 哪些工作延迟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停水、停电、风(6级以上)、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 4 小时以上按半天计，超过 8 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

9.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设计标准外工程量增减 10%以上可调整工期。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 天内确认答复意见，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9.3 以双方确立合同内全部工程为准。

第 10 条 工程质量

10.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必须达到国家质量的合格标准。

10.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栾川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第 11 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

工程局部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验合格后,在隐藏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藏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 13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按第 12 条规定验收如届时甲方人员未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隐蔽,甲方对乙方自行隐蔽部位,持异议时可重新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4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4.1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有明显差异、漏项、漏算。
- 14.2 原材料价差,超出规定部分以现场签证为准。
- 14.3 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现场签证以及政策性调整

第 15 条 工程量核实确定

- 15.1 乙方按进度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每周一
- 15.2 甲方核实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三日内

第 16 条 工程款支付

16.1 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单位认定的进度和质量,以低于工程进度 10% (不超过 70%) 的比例按月报账;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

案的结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无息)， 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阶段性付款时间，以县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第 17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以下方式办理：

甲乙双方不得私自变更设计，如需变更，由设计单位出示变更通知单，双方可视为变更。

第 1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合同条件”第 26 条双方约定如下：

18.1 乙方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确认变更 3 日内

18.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5 日内

18.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按国家政策办理。

第 19 条 竣工验收

19.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 10 日内

19.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19.3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两套

第 20 条 竣工结算

20.1 依据(2008)《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办法，按照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依据中标清单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办理；对于清单遗漏部分按相应计价标准重新组价并执行相应中标优惠率；委托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完成决算报告审核意见；

20.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

20.3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决算书 6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20.4 甲方接到合同决算审计报告通知单后 10 日内办理决算手续

第 21 条 保修 双方约定：按国家保修条例

第 22 条 违约 双方约定，违约应承担一下经济责任：依照合同法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如发生本合同已约定外的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合同工总价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 23 条 索赔 双方约定如发生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如发生按《合同法》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 24 条 安全施工

乙方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 25 条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保险：乙方按相关规定负责交纳办理保险手续，甲方不得在结算办理过程中给予政策性干涉事由。

第 26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如发生，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

第 27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7.1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28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1 对设计变更及合同签证外增加工程，按财政政策规定程序和中
标承诺优惠率以实结算。

28.2 合同价款内的清单工程量为甲方提供，甲方应对工程计算量的准确性负责，乙方为清单报价负责。甲方提供的暂估单价及暂列金额部分应按实际发生价调整或按清单计价办法核定单价。

28.3 工程结算依据(2008)《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确定工量清单综合单价。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签约时间: 2026年2月24日